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年3月11日(三)下午18:00

會議地點:大莊園餐廳 主 持 人:<u>許天維</u>院長 記 錄 者:趙佑軒助理

一、主席致詞:略

二、工作報告與宣讀上次會議(98年2月24日)決議情形

(一)工作報告

- 1.本院現行條文中除「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需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外其餘條文均修訂並簽請校 長核定,已於學院網站上公告,同時已將電子檔與法規紙本送至秘書室公告。
- 2.98 年度本院須接受教師評鑑的教師有體育系張碧峰老師與特殊教育系吳柱龍老師,評鑑截止日期 為98年11月30前完成。
- 3.學院現行正重製本院 DM,請各系所惠予相關資料以利重製。

(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案 由 一:擬增訂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複審準則」相關附件-「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評分標準 表(文創領域)」乙案,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經審議後,因部份細則訂定不明確,故本次會議暫不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正重新研議相關細節,預計於下次院務會議審議。

案 由 二:本案辦理本校 98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申請初審案,提請審議。

決 議:經審議後,本院以研究成績前四名之系所進入複審,按名次排名分別是:教育測驗統計 所(總得分 128 分)、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所(總得分 122 分)、事業經營所(總得分 109 分) 以及環境教育所(總得分 107 分)。各系所送審資料,院辦公室將存檔備查並列入移交作 業項目,以利來年最佳進步獎之名額甄選。

執行情形:本案審核結果將提送研究發展處參與複審。

三、討論提案

案 由 一:本院擬增設「文化創意設計中心」,提請討論。

說 明:設立計畫書請參閱附件。

擬 辦:本案若審議通過,依相關法規程序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本案審議通過,將依相關法規程序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四、臨時動議:

案 由 一:文化創意產業學位學程黃位政主任提議:本校後門位於民權路上,建請學校向市政府申 請重新規劃路上行車標示,是否變更現行標示-雙黃線,讓教師與學生通勤時更為安全。

决 議:本案審議通過,將依相關法規程序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五、散 會:98年3月11日晚上8時。